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
27 届中国农加会高新区展位场地租赁及特
装展位搭建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黄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响应性文件的开启
	六. 谈判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 27 届中国农加会高新区展位场地租赁及特装展位搭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开政采购-2025-11-1
- 2、项目名称：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 27 届中国农加会高新区展位场地租赁及特装展位搭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驻开政采购 -2025-11-1 A	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第 27 届中 国农加会高新区 展位场地租赁及 特装展位搭建项 目 A 包	520000.00	520000.00	是	5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第 27 届中国农加会高新区展位场地租赁及特装展位搭建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会展结束撤场拆除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五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项目咨询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驻马店市滨河东路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方式:15893949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黄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西北角天基城中心花园 3 号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243343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1324334335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 27 届中国农加会高新区展位场地租赁及特装展位搭建项目

一、 服务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 27 届中国农加会高新区展位场地租赁及特装展位搭建项目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1.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会展结束撤场拆除完成。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场，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搭建，会展结束后按主办方的要求期限拆除完成；

1.5 展区面积：220 平方米，长 10 米宽 22 米，规划合理，效果美观大方。

1.6 材质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材料。

（二）采购需求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负责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 27 届中国农加会高新区展位场地租赁及特装展位设计、搭建、拆除及其他展会相关工作等服务。展区面积：220 平方米，长 10 米宽 22 米，规划合理，效果美观大方，采用特装形式设计搭建。设计搭建服务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展区的设计搭建及服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撤场拆除工作。

供应商应保证能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第 27 届中国农加会展位场地，并具有按照采购人要求设计、搭建展位的能力。因展会前时间紧，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同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应提供展位场地租赁证明，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供应商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并按照预算金额的 50%对采购人进行赔偿。供应商应对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2.2 展区现场服务和保障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报馆、施工管理、用电、用水、用网（包括但不限于）的展馆需求工作；安排专人从搭建到撤展整个展期在展区做好消防安全、设备维护、展商服务等服务及保障工作；制定相关方案，协助采购人现场组织及展品布展、撤展等服务

工作，协助维护展区秩序、处理突发应急事件。

2.3 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配备的项目人员团队架构完善、人员专业、实力过硬、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中应配备有持有低压电工证及等特种作业证的作业人员（提供由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证件扫描件）。

（三）设计搭建要求：

3.1 整体要求：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完成展位场地租赁、展位设计及搭建、拆除等工作，设计应符合第 27 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主题，突出采购人特点亮点，应集中展示采购人辖区相关产业发展最新成果，结合展会主题、地域特色等进行设计，融入地域文化元素，兼顾美观与实用，为参观者带来优质的体验。供应商应提供富有创意的方案效果图等：

3.1.1 效果图(包含正视图、侧视图、俯视图、三维效果图)

3.1.2 网格图(包含正视网格图、侧视网格图、俯视网格图、一米一格)

3.1.3 材质说明图(材料标注说明:展台结构类型木质、桁架、trass 架、型材铝料照明灯、LED 大屏、灯箱、字体材质、地毯材质、地台厚度、较大跨度尺寸等详细标注;支撑柱直径标注、支撑柱上方法兰盘直径标注、下方配重及底拖直径标注、主要结构链接方式标注;木质材质落地主结构厚度及门头厚度标注、trass 架(太空架)、型材铝料需标注规格大小)

3.1.4 水电气设施图(标注电箱、用气、用水点位)

3.1.5 配电系统图(电器种类、电器功率、电器及电箱位置、配电图及实际用电功率的标注)

3.1.6 展位坐落平面图(效果图落位至展位图平面内，能明确展位朝向)

3.1.7 结构工艺说明图(如有复杂结构，请对于连接结构及支撑结构予以说明)

3.2 特装搭建施工管理规定：

3.2.1 搭建要求：

3.2.1.1 特装展位是指划定的地面区域包括该区域限定高度的空间，无任何配置的净地展位。凡高度在 3.5 米以上的展台展架，均认定为特装展位。

3.2.1.2 展位所有布置应做到设置牢固、安全，因不牢固而发生散塌坠倒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未经申报、审批，或不合格的布展，拆除清理及整改的，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申报内

容，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经采购人及主办方同意。对擅自更改的造成损失的，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2.1.3 供应商施工前应检查展位地面及周围公共区域展馆设施，如有损坏及时联系主场工作人员，如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后发现有所损坏，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相关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2.1.4 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钻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3.2.1.5 展位地面内铺设的地毯不得超越展位租用区域，禁止使用碳酸钙材质的地毯，地毯需使用 B1 级别阻燃地毯。

3.2.2 入场安全须知：

3.2.2.1 所有人员进入展馆现场均须配戴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帽并扣好帽带，佩戴由展会主办单位核发的有效证件出入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证件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3.2.2.2 搭建施工超过 2.0 米视为高空作业(须执证上岗)，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上要有防护栏，周围要拉警戒线设置安全区，并配专人看护，以及采取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体坠落伤人。

3.2.2.3 相邻通道的展位搭建，必须按照展会规定的通道宽度预留，确保消防安全。

3.2.2.4 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3.2.2.5 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因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3.2.2.6 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进行广告宣传(包括空中飞翔物宣传)。

3.2.2.7 不得将展台的布展搭建、展示、撤展等有关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

3.2.2.8 供应商服务人员应主动遵守展馆内要求，严禁烟火，需要动火作业的必须得到展馆管理方同意，办理相应手续。

3.2.2.9 展位现场必须留一位施工安全员，以便工作人员随时检查搭建状况，下发各种通知。

3.2.2.10 桁架龙骨结构标准规范及要求：

3.2.2.10.1 桁架规格尺寸不得小于 250x250mm，桁架钢管壁厚不得小于 1.5mm；

3.2.2.10.2 桁架间至少有 6 点螺栓连接，螺栓直径不得小于 8mm，且必须配有垫片及弹簧片；

3.2.2.10.3 桁架支撑点下方须配有 600x600mm 钢板固定件，厚度大于等于 10mm；须配有足够的配重压在桁架或钢板上方；

3.2.2.10.4 桁架侧面和顶部均须加硬连接，以保证架的牢固性，不得存在摇晃现象。

3.2.2.10.5 桁架组装完毕后，镂空连接处均需要斜拉油丝绳，且每条油丝绳均需要配备紧线器。

3.2.3 展位外观：

3.2.3.1 展台统一高度、限重：

会展中心内搭建应符合主管方及场馆管理方要求的高度及限重。若特殊情况展台超高超重，需经主办方及管理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另外须提交展台细部结构图及审核报告并加盖国家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如现场有违规现象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一些相应责任。

3.2.3.2 结构安全：

室内外结构搭建跨度均不得超过 6 米(400*400truss 架跨度不得大于 10m)。

3.2.3.3 展位分界：

展位设计不得影响相邻展位，任何位置的展位和相邻界面必须至少开放一边，展位不得相互阻碍视线。展位设计应符合主管方及场馆管理方要求。如现场发现不符合要求，被主办方或展馆管理方要求整改的或被处理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所有展台结构(含展品、名称、标识、灯箱和海报)的垂直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展位边界线。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展台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单位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馆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及消防部门要求整改的，或如因不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露天场地布置不得损害展馆的广场地面及外围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涉及的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动/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4 英尺)的间距。

3.2.3.4 桁架展台：

展位设计为桁架结构的展台，必须加装地线，以保障用电安全。

3.2.4 展馆消防安全须知：

3.2.4.1 消防要求：

为确保消防安全，特装展台必须配置灭火器，每 50 平方米为标准单位，需配备 2 具干粉灭火器(4KG/瓶)；大于一个标准单位的，按一个标准单位的倍数计算，不足一个标准单位的按一个标准单位计算(不足 50 平方米的展位至少配备 2 个合格的灭火器)。灭火器在布、开、撤展期间必须摆放在展位内，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

3.2.4.2 消防设施及安全通道

在展馆内及周边，设有火警报警装置以及烟雾探测器、喷淋系统、消防设施，以上安全设施标识须保证清晰可见，不能被封闭和遮挡，供应商设计及搭建展位时应保证相应安全设施进行必要的外观标识保持工作。禁止采取任何妨碍火警报警装置、警铃、消防栓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任何时段内，供应商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展场及周边消防区域、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地方停放、阻挡或堆积任何物品，或造成接近和查找消防设施的不便。

在展馆内及展场周边设有紧急出口和逃生通道及必要的逃生疏散区域，供应商不能在以上地点放置或堆积物品及展品，造成通道或出口变窄及阻塞。逃生标识不能以宣传或搭建为由进行遮挡或掩盖，展品或展位内物品在以上区域内要与重要通道和出口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放置。供应商有义务对展位周边自身遗弃或堆放物品进行必要清理和安放。

3.2.4.3 展位搭建材料

展位搭建和材料(天花板材料、地毯、顶篷、装饰物、玻璃制品)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消防安全法规规定。禁止使用易燃、燃烧时会产生有毒物质的材料，装饰材料至少应是符合相关规定的防火材料。室外展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因素，进行搭建材料的选用。

3.2.5 电气作业安全：

3.2.5.1 供应商不得在展位内擅自改造或自备电源及配件。任何未经许可的私接电路或电路变动，不符合主办方要求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5.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得到主办方及场馆管理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或借用或获得其他展位的电源，电气设备尽可能安装在地面上。除获得主办单位书面同意，不

得在展位内擅自使用发电机。

3.2.5.3 现场电气接驳须由经认可的专业公司,在展会现场可行规定和符合当前技术情况下,进行安装操作。供应商电气接驳须提前提交资质和专业人员(电工操作证)资质。现场使用的传导元件及缆线和设备的连接、使用、性能均要符合展馆使用规定及条件,禁止供应商使用未经许可使用的机器和设备或违规超额负载使用。

3.2.5.4 所有发热和电热设备须在安装前确认在非易燃、耐热、非石棉材质支柱上,必须与其它易燃品保持足够的距离。

3.2.5.5 各种线路应固定,在穿越门口、通道、人行地面、地毯等地点时,应使用过桥板加以保护。室外走线必须作金属过桥或架空处理。

3.2.5.6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3.2.5.7 金属结构的展架及用电设备均应进行可靠的接地保护。

3.2.5.8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3.2.5.9 根据整体安全考虑,展会结束后应立即关闭动力电源,按主办方及场馆管理方要求拆除相应展位展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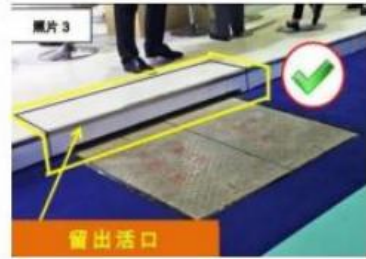
3.2.5.10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2 。

3.2.5.11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3.2.5.12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3.2.5.13 展馆设施包括供电、水及气点不能被压死,要留出活口,消防井及报警器不能被阻挡,

下面照片 1-3 展示展台设计留出活口的常见方法。



3.2.6 废弃物管理规定:

在展会各个阶段，供应商有义务对搭建、拆除各阶段自身产生的废物进行必要的处理，在展位搭建和操作过程中应至少使用对环境有害的建筑材料，对于特殊废物(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易燃易爆的废物)供应商需提前申报，并由指定的服务运营商进行处理收集，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展会现场设置的垃圾堆放处是用来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供应商必须将一切自身产生的包装材料、废弃物等施工垃圾运离现场，如妨碍他人通行，占用公共区域或他人区域，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 商务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会展结束撤场拆除完成。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场，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搭建，会展结束后按主办方的要求期限拆除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技术服务要求	在展位使用期间，所有设施要有专门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展位及设施在展会期间正常使用。
付款方式	展会结束拆除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服务期期间，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响应服务（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展会期间接到维修通知后，2 个小时内维修完毕，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说明原因，时间可再延长 1 个小时。采购人如有特殊紧急需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无条件配合完成。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无 2、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3、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4、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	--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 27 届中国农加会高新区展位场地租赁及特装展位搭建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 项目编号：驻开政采购-2025-11-1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 本项目服务费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其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须对上述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5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本次谈判将按照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

	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 应 商 首 先 通 过 “ 驻 马 店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 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
21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 其谈判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 (政府采购类):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md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 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 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 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 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

	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启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审：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
27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 520000.00 元；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参加谈判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会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性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关联企业参与谈判

7.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供应商应以声明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声明：1、成交供应商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成交；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所有自拟格式抬头处需针对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出具书面保证书。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

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3 初次报价明细表
-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
- 16.5 商务响应表
-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8 证明文件
-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一览表。

1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

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由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应逐页签字。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项目总体要求、项目进度控制、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方案效果图等内容。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20.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6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7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

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响应性文件开启前 24 小时从政府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及未按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时间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任何 1 项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低于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的。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联合体参加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26.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6.3.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领取报酬的。

26.3.9 不同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6.3.10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不超过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线上报价**），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第二轮报价（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1.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参加谈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货物和服务项目：20% 工程项目为：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6%(工程项目为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 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参加谈判，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保证。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书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
- 附件 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9 证明文件
- 附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初次报价明细表
- 3、服务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19 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谈判保证金。

8、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2.1、26.2.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9、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6.3、33.2 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

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商人须知第 29.2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	
备注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方案效果图，格式自拟。

附件 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质量标准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技术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服务保障或 维修响应时 间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应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9.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9.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6 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